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鹿寨县教育城域网服务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G3-230250-GXXH

合同编号：12N00779462420242401

鹿教合同[2024]第 245 号

合同甲方：鹿寨县教育局

合同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0779462420242401 鹿教合同[2024]第 245 号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鹿寨县教育城域网服务租赁项目（LZZC2024-G3-230250-GXXH）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鹿寨县教育城域网服务租赁项目	鹿寨县教育城域网服务租赁项目	1 项	2999592.00	2999592.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整（小写）¥2999592.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开通所有线路及服务，并交付使用；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服务期 3 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系统信息、硬件设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按《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本合同总价格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整（¥2999592.00元）。

3、付款方式：

（1）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签订，合同总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付款方不再另行向中标服务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服务费由各学校单独向中标人支付。

（2）付费标准：服务费分三年支付，每个服务周期年度结束时支付一次（服务期自网络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具体支付方式：

1）将中标合同总价均分为三年，每年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肆元整（¥999864.00元），用当年服务费扣除考核核减的费用后，除以当年实际在校学生数量所得生均经费单价（保留到分）为支付单价，再由各校按此单价乘以当年实际在校学生数量进行支付（发票开到每所学校）。

2）每个服务周期结束时，15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评分，依据评分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并完成相关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3）实际支付学生数量以当年实际在校生为准，由甲方提供当年实际在校生数量，相关费用按实支付。

（3）采购人下属学校如有学校合并情况，项目服务费用由合并后的学校统一支付，支付金额根据学生数支付。

（4）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对于此类服务协议的相关资产保持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处置权。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评估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发现乙方出现违规违约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便利。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一) 在服务工作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建设及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对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实施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做到安全生产。

(四)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1、本项目验收小组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组成由熟悉掌握该项目采购的技术人员（专家）、甲方相关管理人员、使用部门或单位专业人员、甲方采购项目的有关人员或受托采购的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2、验收小组成员所产生的的劳务费、检验费及相关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提供货品清单。表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月、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和型号、各设备厂家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监督（甲方）电话等内容。

在供货前，乙方须向验收小组提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验收小组安排验收时间，验收小组到指定供货地点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将产品送检测机构检验，切实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同时甲方将验收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告。

5、乙方在项目实施撤场前，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完好性。由双方共同确定整个网络可以正常稳定运行时，方可进行交付。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第十条 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对外披露。

3、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①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②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③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④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⑤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⑥ 法律强制披露；
- ⑦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4、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并在乙方在交付项目前，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违约款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注明的各方单位地址为送达地址。

2、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

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任何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其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4、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其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5、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鹿寨县教育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鹿寨县桂园路汇一联大厦五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龙城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6812287	电话：077228308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城路支行
账号：	账号：2105403029221240146
邮政编码：545600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戴日强 联系电话：13397827551	经办人：李雪平 联系电话：18977230218